

资 产 负 债 表（合并）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5		
货币资金	1	803,033,365.45	785,983,168.79	短期借款	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收票据	3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帐款	48	241,995,112.32	245,567,971.53
应收帐款	4	423,104,000.00	423,104,000.00	预收帐款	49		
应收股利	5			其它应付款	50	1,309,436,842.56	1,639,006,842.5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51		
预付帐款	7	1,496,811,358.77	1,679,647,867.07	应付福利费	52		
其它应收款	8	1,903,363,009.14	1,664,202,009.14	应交税费	53	145,034,594.44	137,112,022.16
存货	9	12,968,208,923.70	12,876,961,527.70	其中：应交税金	54		
其中：原材料	10			应付股利	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应付利息	57		
其它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	1,285,103,396.53	213,568,833.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17,594,720,657.06	17,430,098,572.70	其它流动负债	59		
非流动资产：	15			流动负债合计	65	3,131,569,945.85	2,685,255,66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708,615,100.00	708,615,1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6	1,149,400,000.00	1,54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215,259,599.66	215,259,599.66	应付债券	68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7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8	488,387,785.72	488,387,78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19	66,914,666.61	76,341,814.41	递延所得税贷项			
固定资产净值	20	421,473,119.11	412,045,971.31	其它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中：特准储备	75		
在建工程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	2,549,400,000.00	2,740,000,000.00
工程物资	23			负债合计	77	5,680,969,945.85	5,425,255,669.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78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	21,573,809.11	21,027,782.71	资本公积	79	10,929,350,259.45	10,929,350,259.45
长期待摊费用	27	20,000,000.00	12,000,002.00	盈余公积	80	131,046,365.44	131,046,36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576,270,184.55	576,270,184.55	企业发展基金	80		
递延税款借项				未分配利润	81	2,649,545,898.75	2,722,664,91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963,191,812.43	1,945,218,64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	13,876,942,523.64	13,950,061,543.68
资产总计	45	19,557,912,469.49	19,375,317,212.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19,557,912,469.49	19,375,317,212.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合并）

2020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88,236,576.76	482,100,275.66
其中：营业收入	2	88,236,576.76	482,100,275.66
二、营业总成本		101,122,503.33	558,981,255.62
其中：营业成本	4	75,530,509.71	412,841,328.42
税金及附加	5	6,580,887.16	43,307,876.03
销售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987,685.65	12,722,057.30
财务费用	16	17,023,420.81	90,109,993.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5,000,000.00	150,000,000.00
三、营业利润	18	12,114,073.43	73,119,020.04
加：营业外收入	19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7	12,114,073.43	73,119,020.04
减：所得税	23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24	12,114,073.43	73,119,02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合并)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2,100,275.6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43	
收到的租金	2		以投资偿还债务	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00,000.00	以存货偿还债务	46	
现金流入小计	5	632,100,275.66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7,675,783.29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4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7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294,690.00	净利润	49	73,119,0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43,307,876.03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2,722,057.30	固定资产折旧	51	9,427,147.80
	1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	8,546,024.40
	1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53	
现金流出小计	13	364,000,406.6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68,099,86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财务费用	57	90,109,993.87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 收益)	58	
取得债权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7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60	91,247,39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8,731,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6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568,731,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2	-4,349,71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0.00	其他	63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268,099,869.04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82,836,508.30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5	785,983,168.79
现金流出小计	25	182,836,508.30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66	803,033,3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85,894,491.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8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	-17,050,196.6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305,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33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1	63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1,216,034,563.5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	90,109,993.8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现金流出小计	39	1,306,144,55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671,044,55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7,050,196.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正印

宏源金印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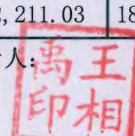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5		
货币资金	1	803,033,106.99	585,980,469.08	短期借款	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票据	3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帐款	48	241,995,112.32	245,567,971.53
应收帐款	4	423,104,000.00	423,104,000.00	预收帐款	49		
应收股利	5			其它应付款	50	1,309,436,842.56	1,639,006,842.5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51		
预付帐款	7	1,396,811,358.77	1,409,647,867.07	应付福利费	52		
其它应收款	8	1,903,363,009.14	1,664,202,009.14	应交税费	53	145,034,594.44	137,112,022.16
存货	9	12,968,208,923.70	12,876,961,527.70	其中：应交税金	54		
其中：原材料	10			应付股利	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应付利息	57		
其它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	1,285,103,396.53	213,568,833.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17,494,720,398.60	16,960,095,872.99	其它流动负债	59		
非流动资产：	15			流动负债合计	65	3,131,569,945.85	2,485,255,66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708,615,100.00	708,615,1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6	1,149,400,000.00	1,3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215,259,599.66	215,259,599.66	应付债券	68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7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8	488,387,785.72	488,387,78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19	66,914,666.61	76,341,814.41	递延所得税贷项			
固定资产净值	20	421,473,119.11	412,045,971.31	其它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中：特准储备	75		
在建工程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	2,549,400,000.00	2,570,000,000.00
工程物资	23			负债合计	77	5,680,969,945.85	5,055,255,669.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78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	21,573,809.11	21,027,782.71	资本公积	79	10,929,350,259.45	10,929,350,259.45
长期待摊费用	27	20,000,000.00	12,000,002.00	盈余公积	80	131,046,365.44	131,046,36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576,270,184.55	576,270,184.55	企业发展基金	80		
递延税款借项				未分配利润	81	2,649,545,640.29	2,722,662,21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014,191,812.43	1,996,218,64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	13,827,942,265.18	13,901,058,843.97
资产总计	45	19,508,912,211.03	18,956,314,513.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19,508,912,211.03	18,956,314,513.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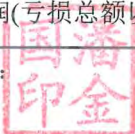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88,236,576.76	482,100,275.66
其中：营业收入	2	88,236,576.76	482,100,275.66
二、营业总成本		101,122,628.98	558,983,696.87
其中：营业成本	4	75,530,509.71	412,841,328.42
税金及附加	5	6,580,887.16	43,307,876.03
销售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987,685.65	12,722,057.30
财务费用	16	17,023,546.46	90,112,435.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5,000,000.00	150,000,000.00
三、营业利润	18	12,113,947.78	73,116,578.79
加：营业外收入	19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7	12,113,947.78	73,116,578.79
减：所得税	23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24	12,113,947.78	73,116,578.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2,100,275.6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43	
收到的租金	2		以投资偿还债务	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00,000.00	以存货偿还债务	46	
现金流入小计	5	632,100,275.66	融资产租赁固定资产	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4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7	307,675,783.29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294,690.00	净利润	49	73,116,5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43,307,876.03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2,722,057.30	固定资产折旧	51	9,427,147.80
	1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	8,546,024.40
	1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3	
现金流出小计	13	364,000,406.6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68,099,86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财务费用	57	90,112,435.12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	
取得债权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	91,247,39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8,731,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568,731,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	-4,349,71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0.00	其他	63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268,099,869.04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2,836,508.30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5	585,980,469.08
现金流出小计	25	12,836,508.3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66	803,033,1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55,894,49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8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	-217,052,637.9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135,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3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1	26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1,216,034,563.5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	90,112,435.1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现金流出小计	39	1,306,146,99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041,046,99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217,052,637.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禹王印相

国通印金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青州市人民政府以青政复字(2003)62 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1018002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0 万元, 其中: 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出资 10,6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89.83%; 青州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出资 1,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17%。

2009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青州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1,200.00 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2009 年 7 月 13 日工商变更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出资 11,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股东变更为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持股比例 10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三证合一”, 取得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7563628292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 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金国;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有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

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0（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

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

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和青州市财政局等不存在发生坏账风险的确认为不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分别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土地存货、开发出成本、开发产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

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融资顾问费和矿山补偿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

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是：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该准则主要内容修订是：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准则的修订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

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额的3%、5%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0.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企业类型	备注
山东宏源尊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5,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68.79	175.82
银行存款	55,983,000.00	3,033,189.63
其他货币资金	73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 计	785,983,168.79	803,033,365.4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 280,0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和 4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4,604,000.00	87.49				
1 至 2 年				84,199,927.00	100.00	8,419,992.70
2 至 3 年	55,000,000.00	12.51	16,50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439,604,000.00	100.00	16,500,000.00	84,199,927.00	100.00	8,419,992.70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财政局款项为基础设施回购款项，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青州市财政局	1 年以内	384,604,000.00	
合计		384,604,000.00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8,419,992.70	8,080,007.30			16,500,000.00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5,646,755.28	30.7	332,810,246.98	22.23
1 至 2 年	116,733,839.15	6.95	116,733,839.15	7.80
2 至 3 年	96,614,395.98	5.75	96,614,395.98	6.46
3 年以上	950,652,876.66	56.60	950,652,876.66	63.51
合 计	1,679,647,867.07	100.00	1,496,811,358.7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弥河生态建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0,682,985.86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青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79,617.2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青州市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青州市惠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1,3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山东东晨工程有限公司	77,6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云门山街道办事处	63,812,478.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山东中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96,722.01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山东云门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46,449.6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967,467.0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山东九强路桥有限公司	29,586,740.00	2-3 年	工程未结算
	873,972,459.6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64,202,009.14	1,903,363,009.14
合 计	1,664,202,009.14	1,903,363,009.1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8,935,393,791.86		8,935,393,791.86	8,935,393,791.86		8,935,393,791.86
开发成本	3,941,567,735.84		3,941,567,735.84	4,032,815,131.84		4,032,815,131.84
合 计	12,876,961,527.70		12,876,961,527.70	12,968,208,923.70		12,968,208,923.70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道路及管网	939,088,854.20	939,088,854.20
河道综合治理	817,694,750.26	817,694,750.26
滨海工业园	54,567,631.00	54,567,631.00
新城项目	185,540,005.00	185,540,005.00
云门剧院及广场	74,434,793.00	74,434,793.00

其他及零星工程	1,870,241,702.38	1,961,489,098.38
合计	3,941,567,735.84	4,032,815,131.8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	708,615,100.00		708,615,100.00	735,000,000.00		735,000,000.00
合计	708,615,100.00		708,615,100.00	735,000,000.00		735,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青州市资合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青州开元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0,000.00		26,384,900.00	668,615,100.00					24.99
合计	735,000,000.00		26,384,900.00	708,615,100.00					

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信托借款保证金	9,372,000.00		9,372,000.00				
融资租赁款项	197,887,599.66		197,887,599.66	197,887,599.66		197,887,599.66	
合 计	215,259,599.66		215,259,599.66	230,887,599.66		230,887,599.66	—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12,045,971.31	421,473,119.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12,045,971.31	421,473,119.11

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573,809.11	26,341,950.00
小 计	21,573,809.11	26,341,95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46,026.4	4,768,140.89
小 计	546,026.4	4,768,140.8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小 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027,782.71	21,573,809.11
合 计	21,027,782.71	21,573,809.11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融资费用	12,000,002.00	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2.00	20,000,000.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未办理产权房屋等	576,270,184.55	576,270,184.55
合 计	576,270,184.55	576,270,184.55

13、应付票据

种 类	本期	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种 类	本期	年末余额
合 计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应付账款**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工程款	245,567,971.53	241,995,112.32
合 计	245,567,971.53	241,995,112.3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37,285,391.54	工程未竣工结算
临沂市北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40,000.00	工程未竣工结算
青州市庆大筑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7,248,219.72	工程未竣工结算
山东鑫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229,042.00	工程未竣工结算
合 计	103,902,653.26	——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17,505,727.5	125,428,29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9,836.18	8,779,836.18
教育费附加	3,762,786.92	3,762,78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8,383.79	2,508,383.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78,807.83	778,807.83
应交房产税	1,384,060.00	1,384,060.00
企业所得税	2,392,419.94	2,392,419.94
合 计	137,112,022.16	145,034,594.44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7,209,092.24	97,209,092.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1,797,750.32	1,212,227,750.32
合 计	1,639,006,842.56	1,309,436,842.56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末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1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19）		1,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0）	213,568,833.00	85,103,396.53
合 计	213,568,833.00	1,285,103,396.53

18、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信托借款	1,170,000,000.00	949,400,000.00
其他借款	37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 计	1,540,000,000.00	1,149,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17）		
合 计	1,540,000,000.00	1,149,400,000.00

（2）信托借款：

提供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担保单位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质押物为青州市财政局委托被审计单位进行青州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综合利用开发项目（一期）的建设的应收账款和青州市财政局委托被审计单位进行青州市马氏片区城乡一体化社区建设项目的建设的应收账款；保证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抵押物为青国用（2013）第 031879 号土地使用权；质押物为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所形成的现金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财产性权利；保证人为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和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 计	1,170,000,000.00	

（3）其他借款（信托/保理）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担保单位及质押物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	2021-12-19	担保	200,000,000.00	青州海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00,000,000.00	

19、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4 青州债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19 青州绿色债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小 计	1,4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注：（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财金【2014】793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10亿元：其中，7 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综合治理项目，2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农田水利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周边村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该债券票面利率7.59%，按年支付，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7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

（2）“19青州绿色债” 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公司发行债券人民币12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数平均数。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本期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合 计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406,194,570.90	4,406,194,570.90
其他资本公积	6,523,155,688.55	6,523,155,688.55
合 计	10,929,350,259.45	10,929,350,259.45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	----	------

项 目	本期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046,365.44	131,046,365.44
合 计	131,046,365.44	131,046,365.44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年末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2,664,918.79	2,649,545,772.10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